

## 翻遍中国宪法和法律 无任何条文指法轮功违法

中共的洗脑宣传，使很多人疑问：法轮功是不是违法？事实是：中国没有任何一部法律规定法轮功违法。越来越多的律师和法官，认清了这一点。

中国最高效力的法律是《宪法》。翻遍中国《宪法》，没有任何条文规定法轮功违法，相反，《宪法》保障中国公民的信仰自由。

按照中国现行法律体系，在宪法之下，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统称法律）。翻遍中国法律，也找不到任何一部法律说法轮功违法。

“邪教”之说，来自江泽民个人和党媒的《人民日报》。然而公、检、法机关应依法律办案，而不能依照政治运动中的报道或内部指令来办案。

中共在迫害法轮功的过程中一直在以权代法，根本就没讲过法律。中共为了制造迫害借口，导演了“天安门自焚”等诸多假新闻。这恰恰暴露了中共“假恶斗”的本质。◇



▲2021年7月16日，近两千名法轮功学员在美国首都华盛顿DC举行声势浩大的反迫害游行。呼吁国际社会：停止迫害法轮功，法办迫害法轮功元凶江泽民。

## 原陕西省枣子河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事实 (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陕西报道）原陕西省枣子河劳教所归陕西省司法厅、劳教局管辖，听命于陕西省政法委、“610”办公室，是中共在陕西省残酷迫害法轮功的“四大黑窝”之一。该劳教所有四个中队：一队，二队，三队（教育中队），四队（生活中队），每个中队都非法关押着法轮功学员。为数众多的法轮功学员在这里遭受了残酷的迫害，部分学员被迫害致病、致残甚至致死。

陕西省枣子河劳教所虽然早已解体，但它迫害法轮功的累累罪恶仍然记录在案！在一九九九年七月——二零一三年底十四年间，在陕西省政法委、“610”、司法厅、劳教局的支持和纵容下，枣子河劳教所执行江泽民对法轮功学员“名誉上搞臭，经济上截断，肉体上消灭”和“打死算自杀，不查身源，直接火化”的法西斯政策，对非法关押劳教的上百名法轮功学员通过实施酷刑折磨、身心摧残、高强度劳役等手段，旨在达到强逼法轮功学员“转化”和实现劳教所高经济效益的罪恶目的。

枣子河劳教所，位于宝鸡市凤翔县一个偏远的山沟里，这里交通不便，人烟稀少。自一九九九年“七二零”以后，就在这座四面围着铁丝网、四角设置监控岗楼的劳教所里，关押着全陕西省被非法劳教的男性法轮功学员。从二零一零年元月二十七日开始，非法关押在枣子河劳教所的法轮功学员被秘密转移到宝鸡市陈仓区虢镇劳教所（又名陕西秦岭铜厂或虢镇砖瓦厂）的三、四大队继续迫害。由于虢镇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是枣子河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迫害的延续，所以，本文在综述十四年来

两个劳教所对法轮功的犯罪事实时，就以《陕西省枣子河劳教所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罪恶事实》为标题进行整理和陈述。

由于中共的信息封锁，本文所收录整理的只是在明慧网上曝光的部份迫害真相。据初步统计，十四年间，陕西省男性法轮功学员至少有186人次被非法关押在原枣子河劳教所遭受迫害，有410人次遭受过32种酷刑折磨，有21人被致伤、致残，12人被迫害致死。从本文揭露的血淋淋的迫害事实完全可以证明，同陕西省女子监狱、陕西省渭南监狱、陕西省原女劳教所一样，原枣子河劳教所也是一座无法无天、人性泯灭的人间地狱！

### 一、十四年间枣子河劳教所至少迫害致死12名法轮功学员，21人被致伤、致残

#### 1、十二人被迫害致死

◎姚景民，男，六十一岁，陕西汉中市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四日，姚景民被劫持到枣子河劳教所非法劳教二年半。恶警指使西安吸毒犯张宏伟等人对他进行残酷的毒打、恐吓迫害，长期不让睡觉，强迫他长时间保持蹲姿单腿点地。两个多月的隔离迫害，使姚景民全身严重浮肿，脚趾甲全都变成黑色，脸部严重变形，生活不能自理，不能走路，有时昏迷不醒。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劳教所才通知他的亲属，将他用担架抬出劳教所，接回勉县家中一周后含冤去世。

◎陈建生，男，四十九岁，西安市工商银行职工、法轮功学员，二零零五年九月，陈建生为抗议劳教所的残酷迫害而绝食，恶警杨建斌、杨亚龙、张伟龙、王金龙等人指使吸毒犯充当打手，更加残酷的迫害他。恶人将他绑在（见下页）

(接上页)“死人床”上,对他强制灌食,陈建生经常被摧残得满鼻、满嘴都是血。恶人还有意将超浓食盐(水中仍有未溶化的食盐)灌入他体内,使他嘴唇干裂,流血不止,胃部灼烧剧痛,直至被迫害得奄奄一息。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一日,吸毒犯谷爱民将自己的尿液掺入点滴中,给被绑在“死人床”上、身体不能动半分的陈建生打入,致使陈建生在极端痛苦中离世。这是典型的故意杀人。

◎吴新明,安康市汉阴县法轮功学员,男,四十岁左右。吴新明于二零零一年、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六年三次被劫持到枣子河劳教所酷刑折磨,身体被极大摧残。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五日,吴新明被第三次劫持到枣子河劳教所。劳教所指使恶人将他五花大绑,强迫他“转化”,吴新明绝食反迫害。他们便以“挽救”为名给他插胃管往胃里灌浓盐水、辣椒水、洗衣粉液,吴新明被折磨得生不如死。由于长时间的摧残折磨,吴新明的身体彻底垮了,开始咳嗽气喘,大口大口的吐血,原本体重一百三、四十斤的他,被折磨得瘦骨嶙峋,生命垂危。二零零八年六月,劳教所怕吴新明死在所里,才通知当地来人将他接回。接回不久,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吴新明抛下了一双年幼儿女和年迈的父母含冤离世。

◎周清田,男,六十多岁,陕西西安市长安区区委的退休人员。周清田于二零零二年在枣子河劳教所被非法劳教期间,被狱警指使的吸毒犯残酷毒打。警察还指使恶人葛振贵用钢针扎他的十指,使这个六十多岁的花甲老人身体和精神受到极大摧残。加之后来被西安市公安局的迫害,周清田于二零零四年九月含冤离世。

◎王文胜,男,五十七岁,韩城矿务局机电总厂职工、渭南市法轮功学员。二零零零年一月三十日,王文胜被劫持到枣子河劳教所遭受迫害。二大队的恶警魏启明、胡新启等把王文胜关进隔离室,指使吸毒犯、抢劫犯张涛等对王文胜

下黑手,不让他睡觉,用棍子敲击他身体各个部位的骨节,用脚踩他的胸部,用烟头烫他的腿部,用鞋跟敲他的脚踝,使他脚部异常肿大。枣子河劳教所怕他死在二大队,二零零三年二月才急忙通知单位将他接回。骨瘦如柴的王文胜当即被送到韩城市矿务局医院紧急救治。王文胜被摧残十分虚弱的身体,一直无法康复,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含冤离世。

◎彭东,男,二十九岁,汉中市蚕业公司职工、法轮功学员。二零零零年,彭东被劫持到枣子河劳教所迫害二年六个月。二零零二年五月十三日,彭东被关在黑屋子里罚跪一天。特别恶劣的是,恶警强逼彭东去干接触有害物质、严重损害身体的加工活。酷刑折磨加上身体中毒,彭东于二零零五年年六月二十八日,突然口中流血、含冤离世。

◎王小斌,男,咸阳市彬县法轮功学员。于二零零一年六月十六日被彬县公安局拘留,后来非法判一年半劳教,被劫持到枣子河劳教所教育中队进行迫害,二零零二年八月期满回家;二零零四年,再次被非法劳教,在枣子河劳教所遭受酷刑折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满回家。两次非法劳教、遭受摧残,身体十分虚弱的王小斌回家后得知:曾经与自己相依为命的老母亲已经在自己被迫害期间因为无人照顾,而于二零零四年八、九月份离世,王小斌悲愤万分。面对无法接受的残酷现实,再加上他两次在枣子河劳教所经受的各种迫害、折磨,使他于二零零五年年底精神失常,生活不能自理。王小斌于二零零七年四月含冤离世。

◎薛军利,四十六岁,陕西省西安市法轮功学员,生前住西安市三桥警察学院家属院。二零零一年,薛军利被绑架且被非法劳教。在枣子河劳教所四大队期间被恶警冯喜尧用胶皮棍毒打,也遭到恶警怂恿的犯人毒打,身体被摧残极度虚弱。加之后来的“洗脑”迫害,于二零零八年七月份含冤离世。

◎高世远,男,五十岁,延安市市延川县关庄镇关家沟村法轮功学员。曾于一九九九年、二零零二年、二零零九年三次被劫持到枣子河劳教所迫害。加之后来又被非法判刑一年半的迫害、折磨,一直不能康复。于二零一八年四月下旬因为肺结核迅速恶化而含冤离世。去世时仅五十岁左右。

◎葛昶,男,四十六岁,陕西省咸阳市乾县大杨镇西让村人,原北京中关村法轮功学员。一九九九年七月,中共邪党开始疯狂迫害法轮功后,葛昶到天安门广场证实法。随后被关押至枣子河劳教所迫害。两次劳教,使葛昶身体被极大伤害、落下内脏受损的残疾。加之葛昶后来又被非法判刑一年,经受牢狱折磨,使身体非常虚弱的葛昶在流离失所中,被染上了肺结核,一直不能康复。于二零一七年下半年肺结核开始恶化,二零一八年三月初离世,年仅四十六岁。

◎余程邦,男,五十三岁,安康市汉阴县优秀高中教师、法轮功学员。二零零零年,他和汉阴县几位法轮功学员去北京证实法,被当地公安人员从北京非法押回后,作为“重点人物”被非法劳教三年,被非法关押在枣子河劳教所四队。后来余程邦又被非法判刑、遭受迫害、折磨。余程邦身体被摧垮、染病,病情日益加重,只能躺在床上,不能进食,于二零一九年三月份含冤离世。

◎张广田,男,榆林市神木镇呼家圪台村农民。曾两次遭绑架,二零零七年三月,因为张贴“法轮功好”等条幅,被神木国保绑架并被非法劳教、关押在枣子河劳教所迫害。张广田健康严重受损,虚弱的身体久久不能恢复。张广田于二零一八年春含冤离世。

## 2、二十一人被迫害致伤致残 二、枣子河劳教所对法轮功学员 实施残酷迫害的邪恶手段

- 1、用经济利益操纵迫害
- 2、买打手强化迫害
- 3、滥施酷刑草菅人命
- 4、包庇凶手掩罪行(节选)◇